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湘教工委通〔2018〕40号

关于2018年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经各高校推荐,我委与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分别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我委(厅)审定,确定《“六位一体”高校资助育人工作模式研究》等50项目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基于高校德育价值的安全意识养成教育实效提升研究》等12项保卫工作专项课题和《新时代“大思政”格局下的高校研究生导师与辅导员合力育人体系研究》等30个辅导员骨干专项课题为2018年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立项课题(名单见附件)。为加强对立项课题的管理,提高研究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的研究期限为两年。2018年9月开始至2020年10月结束。

二、2019年9月中旬,各课题组须填报《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中期检查报告书》(本通知所涉表格均可在湖南

教育政务网工委宣传部网页“下载服务”栏目下载，网址：gwxcb.gov.hnedu.cn）于10月15日之前上报省教育厅思政处。

三、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和保卫工作专项课题需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1篇以上与研究主题相关的论文，辅导员专项课题需撰写一篇和研究主题相关的调研报告或发表一篇反映研究成果的论文。论文标题下署课题组成员名单，篇幅为0.6-0.8万字，思想政治教育课题和辅导员专项课题发表的论文需标注“湖南省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资助项目”。

四、课题研究工作结束后，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于2020年9月底前组织3名同行专家（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进行成果鉴定，并填写《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成果鉴定专家（个人）意见表》和《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成果鉴定专家组意见表》。各课题组须填写《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并与论文、研究报告、成果鉴定有关表格、其他成果复印件一起于2020年9月底上报我厅思政处，由我厅统一组织结题评审。

五、各高校从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和自有资金中自主统筹给予立项的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足额的经费保障，确保课题研究质量。经费安排情况请于10月26日前报厅思政处备案，省教育厅将适时对以上项目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地址：省教育厅办公楼9楼903办公室；联系人：殷劭，联

系电话：0731－82204082，电子信箱：hnjygwxcb@163.com。

附件：2018 年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立项名单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2018 年 9 月 18 日

